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31,019,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131,019,83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21.25%；累计轮候冻结 3,449,159,92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632.55%，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47%。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腾邦集团被诉讼、仲裁类案件合计金额约为 160 亿元。腾邦集团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截止目前尚未进入重整程序，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2020-128）、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2020-145、2020-146、2021-013、2021-023、2021-053、2021-151），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159、2021-161)。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新增轮候冻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深度说明
腾邦集团	是	116,750,918	2021-12-7	3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116,750,918	18.94%	116,750,918	100%	18.94%
钟百胜	14,268,913	2.31%	14,268,913	100%	2.31%
合计	131,019,831	21.25%	131,019,831	100%	21.25%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1年12月8日,腾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1,01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131,019,83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1.25%;累计轮候冻结3,449,159,92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32.55%,占公司总股本的559.47%。

## 二、 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腾邦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腾邦集团尚未收到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法院裁决资料,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腾邦集团近期整理收到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法院裁决资料,现

将前期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股) (截止本次披露公告)	轮候冻结数量 (股) (前期披露公告)	轮候冻结数量 (股) (本次披露公告)	冻结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执行人	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钟百胜	14,268,913	11,535,984	11,535,984	2019-11-04	80.85%	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区 人民法院	周世平	合同纠纷
2	腾邦集团	116,750,918	11,535,984	11,535,984	2019-11-04	9.88%			
3	腾邦集团	116,750,918	138,093,783	107,003,418	2019-11-18	91.65%	广西壮 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4	腾邦集团	116,750,918	45,204,890	45,204,890	2020-07-20	38.72%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人民法 院	杭州民新 万投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同纠纷
5	腾邦集团	116,750,918	127,688,922	116,750,918	2021-02-04	100.00%	深圳前 海合作 区人民 法院	深圳市高 新投小额 贷款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6	钟百胜	14,268,913	1,836,900	1,836,900	2021-02-09	12.87%			
7	钟百胜	14,268,913	12,432,013	12,432,013	2021-02-09	87.13%			
8	钟百胜	14,268,913	1,836,900	1,836,900	2021-02-05	12.87%	广东省 深圳市 中级人民 法院	万向信托 股份有限 公司	合同纠纷
9	钟百胜	14,268,913	12,432,013	12,432,013	2021-02-05	87.13%			
10	腾邦集团	116,750,918	121,591,597	116,750,918	2021-04-20	100.00%	广东省 深圳市 中级人民 法院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 支行	合同纠纷
11	钟百胜	14,268,913	1,836,900	1,836,900	2021-04-20	12.87%			
12	钟百胜	14,268,913	12,432,013	12,432,013	2021-04-20	87.13%			

注：上述表中前期披露的轮候冻结数量与本次轮候冻结股之间的数据差异系腾邦集团被动减持所致。

###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腾邦集团存在债券违约和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7年6月7日，腾邦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7腾邦01（曾用简称：17腾邦01），债券代码：112526.SZ，发行金额15亿元。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6月18日构成实质性违约。2017年9月29日，腾邦集

团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7 腾邦 02（曾用简称：17 腾邦 02），债券代码：114240.SZ，发行金额 2 亿元。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构成实质性违约。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腾邦集团被诉讼、仲裁类案件合计金额约为 160 亿元。

2. 截至本公告日，腾邦集团因向公司收购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8.2 亿元，腾邦集团为融易行对公司尚未支付的欠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9.83 亿元。公司可能涉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仲裁案件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第 220 号的回复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第 220 号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1 号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32 号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088、2020-108、2020-110、2020-122、2020-151、2021-076、2021-091、2021-141、2021-156）。

3. 公司与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控股股东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广东省中院决定对腾邦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腾邦集团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截止目前尚未进入重整程序，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腾邦集团正在与有关部门及债权人紧急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有关股份被司

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